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供应商非小微企业的，不填写此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UPS 电源维保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UPS 电源维保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通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87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0.2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通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

注：1. 各供应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如属于小微企业的，按照上表格式填写后提交。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属于小微企业。

2. 如不属于小微企业的，不填写此表。